

鄂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发改委关于印发《鄂州市 2022 年秋季 入学教育收费巡查方案》的通知


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都市区经发局：

根据工作计划安排，我委经会商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制定了《鄂州市 2022 年秋季入学教育收费巡查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并将执行结果于 2022 年 9 月 3 日前报市发改委价格管理科。

附件：《鄂州市 2022 年秋季入学教育收费巡查方案》

鄂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2022年秋季入学教育收费 巡查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教育收费政策和“双减”工作精神，加强教育收费管理，规范教育收费行为，制止、纠正和查处各种乱收费行为，经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研究，决定对我市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2022年秋季入学教育收费情况开展联合巡查，制定巡查工作方案如下：

一、巡查时间：2022年8月30日至31日。

二、责任划分及巡查重点：

（一）责任划分：市发改、教育和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巡查市直、主城区（四个街办）各类公办、民办学校（幼儿园）（具体见附件1）；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经发、教育、市场监管等部门负责巡查辖区内各类公办、民办学校（幼儿园）。

（二）巡查重点：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教育收费政策情况，“双减”政策落实情况等。

三、巡查内容

（一）是否按规定在学校显著位置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内容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是否齐全、规范；

附件 1:

2022 年秋季主城区学校教育收费巡查安排表

时间	巡查学校（幼儿园）	巡查人员及联系电话	备注
8月30日 至8月31 日	<p>1、鄂州中专，鄂州高中，二中，四中，鄂东高中，华森中学以及部分私立中专（体艺职高、华中职业技术学校等）；</p> <p>2、一中，三中，五中，八中，石山中学，育才中学，武昌学校，樊口中学；</p> <p>3、明塘小学，东方红小学，吴都小学，新民街小学，实验小学，官柳小学，洋澜小学，古楼小学，南塔小学，莲花小学，樊口中心小学，小桥小学，花园学校，辅人小学；</p> <p>4、一幼，二幼，实幼，三幼，南塔幼儿园及部分民办普惠性幼儿园（西山街道宝兴幼儿园、古楼街道蓝天娃娃幼儿园、鄂州市鄂城区艾之乐幼儿园等）。</p>	<p>市发改委：</p> <p>刘扬波 13871808996</p> <p>龚翔 13339930555</p> <p>刘传忠 13177370200</p> <p>市教育局：</p> <p>李志武 13607233805</p> <p>刘精彬 13971980368</p> <p>肖晓声 13476779110</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姜亚军 13607230631</p> <p>邱焱明 13886337678</p> <p>邱梦莹 13972975030</p>	巡查用 车由各 单位自 行安排

(二) 是否存在跨学年或学期预收学费(保教费)、住宿费;

(三) 是否存在自立项目收费、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和其它强制收费等行为;

(四) 是否存在对未参加课后服务的学生收取课后服务费以及借课后服务违规乱收费的行为;

(五) 是否开具收费票据, 收费票据填写是否规范。

四、巡查方法

采取一看二问三查的方法。一看: 看是否进行了公示, 公示内容是否完整正确; 二问: 就收费政策分别对学校和学生(或家长)进行问询; 三查: 抽检收费票据。

附件 1: 2022 年秋季主城区学校教育收费巡查安排表

附件 2: 2022 年秋季中小学(幼儿园)收费公示栏

附件 2:

鄂州市 2022 年秋季中小学（幼儿园）收费公示栏

类别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备注	
公办学校	普通高中	学费	900 元/生·学期	鄂价费〔2015〕170 号	
		住宿费	具体见文件	教财〔1996〕101 号； 鄂价法规〔2018〕46 号	
		代收费	学生自愿，据实结算	鄂州发改价格函〔2021〕10 号	
	鄂州中专	学费	一般专业:2400 元/生·学年	鄂价费〔2017〕1 号	少数培养成本较高的专业，学费标准可在一般专业学费标准基础上上浮 30%。
		住宿费	400 元/生·学期	鄂州发改价格函〔2020〕29 号	
	义务教育学校	代收费	一科一辅，省统一目录，学生自愿购买，据实结账。	鄂价费〔2017〕5 号	
		课后服务费	小学 70 元/月·生，初中 80 元/月·生	鄂州发改价格〔2021〕316 号	
幼儿园	保教费	省示范幼儿园 380 元/月·生； 市示范幼儿园 320 元/月·生； 区一、二、三级幼儿园收费标准具体见文件	鄂价费〔2017〕74 号， 鄂州价费函〔2015〕21 号， 鄂州发改价格函〔2019〕38 号， 鄂州发改价格函〔2020〕28 号， 鄂州发改价格函〔2021〕40 号		
民办学校	按《省物价局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关于改进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有关通知》（鄂价费〔2014〕95 号）规定：学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以及代收费项目和标准由学校自主确定并公示，严格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收费原则，同时向当地发改、教育部门履行告知性备案手续。				

注：价格咨询电话：027-60830315 价格举报电话：12315 教育举报电话：027-87328017